

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

103.01 訂定、109.09 修正、115.09 修正

一、 依 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。
- (二)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府教小字第 1090156571 號函修正「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

二、 宗 旨：

- (一) 提供學生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。
- (二) 營造安全、溫馨且友善的課後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、自主學習能力及人際互動技巧。
- (三) 協助家長照顧課後子女，減輕家庭照顧負擔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。

三、 師 資：以教育部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課後照顧服務人員，應具備資格辦理。

四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每學期皆以調查表方式辦理並採自由參加為原則，學生具有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身分者優先入班。

五、 課 程：實施原則以家庭作業輔導為主，生活照顧及體能、藝文、閱讀等活動為輔。

六、 開 班：每班學生人數以 22~25 人同一年級開班為原則。若人數不足，以年段混齡開班。每學期調查一次，若人數超過 25 人，則以公開抽籤決定。

七、 收 費：

- (一) 每位學生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二十五元，由參加學生家長負擔，按期分別收費，學生請假不得申請退費。當月中途加入，收費不予另計；中途退出，剩餘日數不予退費；轉學生轉出、轉入當月可按日計算。
- (二) 學生中途請假不得申請退費。
- (三) 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得以免費。
- (四) 家庭情況特殊致使無力支付費用之學生，得依本校「課後照顧減免辦法」，經課後照顧服務審查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教室使用原則：以該年級學生使用該年級教室為原則，俾利學生學習。

九、 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